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 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 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 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 35 号)》的相关规定执 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 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 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 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 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 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 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